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五)下午 2 時

地點：志道大樓六樓講義堂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名單

校長(1)、單位主管-兼任行政主管(10)、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120)、職員(5)、家長代表(1)、學生代表(5)。

應到：142 人 請假：16 人 實到：126 人

一、新任主任：

(一)學務處羅慧如主任。

(二)實習處劉昭君主任。

二、新任組長及科主任：

(一)教務處：教學組陳雪娟組長、設備組黃聖琪組長。

(二)學務處：訓育組魏宏軒組長、生輔組溫惠雯組長、體育組李允絜組長、社團活動組葉佳怡組長、衛生組孫喬新組長。

(三)實習處：就業組顏貌伶組長。

三、新進正式教師：曾孟嫻教師、陳詩婷教師、葉佳怡教師、林翠萍教師、吳宗政教師、孫喬新教師。

四、新進職員及教官：庶務組長李姿瑩、會計佐理員趙麗玉、教官朱楷棠。

五、新進代理教師：陳俐吟教師、彭惠鈴教師、曹雅婷教師、郭芷君教師、蘇侑安教師、陳秋金教師、陳奕君教師、莊麗俠教師、詹志平教師、沈珈卉教師、黃嘉琳教師。

六、實習教師：郭成岳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羅珮華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錢育慧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張庭瑋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康郁婕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郭怡茹實習教師(特殊教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黃柔嘉實習教師(國文科/國立中央大學)

楊子萱實習教師(商業經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貳、頒發聘書：

頒發藝文中心主任聘書：林浩志老師。

參、主席報告：

參閱校長簡報。(簡報附件一)

肆、家長會報告：

校長、各位主任、教師大家午安：

在此代表家長會懷著感恩的心，感謝校長所帶領的行政團隊及教師，不論曾經在壟商服務或是壟商的校友，在過去的一年來的辛勤付出，接下來學校還要面臨許多新的挑戰，在此預祝新的學年，在校長的領導下校務昌隆順利圓滿，謝謝大家。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秘書室：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詳如書面及簡報資料)：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工作報告附件二)

(三)參閱秘書室簡報。(簡報附件一)

二、教務處：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工作報告附件二)

(二)參閱教務處簡報。(簡報附件一)

三、學務處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工作報告附件二)

(二)參閱學務處簡報。(簡報附件一)

四、總務處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工作報告附件二)

(二)參閱總務處簡報。(簡報附件一)

五、實習處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工作報告附件二)

(二)參閱實習處簡報(簡報附件一)

六、輔導室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工作報告附件二)

(二)參閱輔導室簡報。(簡報附件一)

七、圖書館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工作報告附件二)

(二)參閱圖書館簡報。(簡報附件一)

八、進修部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工作報告附件二)

(二)參閱進修部簡報。(簡報附件一)

九、人事室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工作報告：(工作報告附件二)

(二)參閱人事室簡報。(簡報附件一)

十、會計室

參閱會計室簡報。(簡報附件一)

十一、教師會

參閱教師會簡報。(簡報附件一)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定本校 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31 日桃教設字第 1090067283 號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辦理。
- 二、為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
- 三、為利 110 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各校須依本市教育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本校 109-112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並應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設備擴充，倘有變更修正，須於校務會議決

議通過後，再行提送修定內容報局審查。

四、本校修定後之 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如案由一附件，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109-1 行事曆草案如案由二附件，本行事曆草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教高字第 1090198239 號函辦理。

二、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案由三附件，本草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推舉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辦理：

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家長會代表：委員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方式產生。

3、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選舉委員：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得列候補委員 5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按本校列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由全體教師

推舉產生，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

決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名單如下：

國文科 陳倩宜（女）

英文科 張心瑜（女）

數學科 鍾廷華（男）

社會科 王奕甯（女）

自然科 洪忻燕（女）

商業科 徐曉珍（女）、鍾和興（男）

資料處理科 宋佩珮（女）

藝能科 許力云（女）

綜合職能科 李佳樺（女）

進修部 黃鈺棉（女）、陳元春（男）

行政人員代表 呂麗珍（女）、陸孝年（男）、羅慧如（女）、陳錦昌（男）

候補委員：依實際出缺科別，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訂定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0627B 號函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4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72489 號函辦理。

二、上學年實施潔牙活動，本學年擬持續推廣，鼓勵全校師生養成良好潔牙習慣，落實牙齒保健。

決議：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